

附件三：109 年度嘉義縣新創基地與輔導計畫
創業加速計畫
參賽切結同意書

1. 主辦單位(即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2. 參賽計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之創作或產品，若經他人檢舉、告發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獲獎後始發生前揭事項，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及獎座(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須指定授權代表(隊長)一名，於報名表上註明該授權代表之詳細聯絡資料，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之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人，請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任何爭執(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應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4. 所有得獎計畫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商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5. 所繳交之相關資料與電子檔案均不退件，請自行備份。
6. 凡完成報名參賽程序者，視同已充分瞭解競賽內容、規範及條款，參賽者須尊重此活動各項規定及評審結果，未遵守參賽規定者視同棄權。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7. 得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應依主辦單位之要求辦理領獎，及提供完整資料(包含：身分證(護照)影本、存摺影本、作品原始檔、其它授權文件)，於決賽頒獎典禮公告經主辦單位通知辦理後1個月內(預定2021年7月31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領獎。
8. 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取獎金，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放棄獎金領取資格。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10%)。
9. 競賽活動報名表蒐集(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手機、E-mail、指導老師姓名等個人資料係為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成績公告(如：獎項、姓名)等相關行政作業之用，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主辦單位及其受託單位將利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0. 本次競賽辦理活動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依嘉義縣政府公告辦理，主辦單位得將活動取消或延期辦理，活動確切辦理期程調整將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